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的关于申请人  
王海军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
资产评估报告书  
延期说明

我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接受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关于关于申请人王海军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位于市和平路 37 号微生物研究所住宅楼的不动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，并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《恒裕评报字[2018-8A034]号》评估报告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09 日止。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结合我公司市场调查及估价师经验，估价对象于报告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波动不大，可酌情延期使用，延用期限为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8 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2020年04月21日